

娛樂及運動法的新視界

陳全正*

這期全國律師的主題是「娛樂及運動法」，此新興領域有諸多值得探討的議題，本次便有五篇專文分別從經紀人（創作者及運動選手）、運動防護員、電競產業與禁藥、團體協約等議題進行討論。

首先，便是創作者及運動選手的媒介與推手：「經紀人」。

陳思好律師的專文「創作者經紀契約之初探」，詳細地將經紀契約的性質予以介紹，像是專屬權限與否、作品約或人約，同時也關注到創作者（其實演藝人員、運動選手也是）成名後，可能自行成立個人經紀公司、聘請經紀人協助打點事務，此和過往「經紀公司大，個人小」的態樣迥異，也增加判斷上的複雜度（像是YouTube創作者蔡阿嘎前陣子和經紀人也是其資深員工所生糾紛），值得注意。此外，本文亦進一步將經紀常見問題及實務重要條款加以說明，畢竟「要如何妥善處理分離後的關係」，絕大部分取決於當初契約簽署的內容；例如，經紀人所取得的權利（包括代理對外簽約）、契約期間、報酬與收益結算、提前終止事由、損害賠償及懲罰條款等，其中，尤其應注意智慧財產權的歸屬及使用範圍，與契約條款限制終止權等常見爭議，以及實務上可能涉及「定型化契約條款」的認定皆是，相信讀者閱讀本

文後，會對於經紀契約的議題有更深入的了解。

談完了創作者的經紀議題後，接下來是運動產業領域的經紀事務：周逸濱律師的專文「運動經紀制度的新趨勢-以臺灣職業運動為例」。

除了與前述陳律師所提到的經紀本質議題外，隨著台灣職業運動產業的發展，扮演重要角色的經紀人及經紀公司也更被注意，目前我國職棒與職籃都已有各自的運動經紀制度和對應的管理辦法，包括經紀人資格、經紀契約範本（模範條款），及工會存查契約等程序，透過聯盟及工會的介入，設法讓經紀制度運作更完善；也因此，實際上該等經紀行為已不是單純契約當事人之間的關係了。另外，在本文中，周律師並有詳細的介紹在經紀體制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利益衝突揭露義務、財務與業務報告義務、保密義務，及紛爭解決的機制與內容。實則，目前這類規範並有要求經紀公司應有一定的法律顧問協助，以完善服務的內容及專業度，這也可以作為律師同道業務發展的思考方向。

接著，是師大博士候選人陳慶鴻的專文「運動防護員注意義務之研究」。全文詳細探討了運動防護員在法律上的定性，除了屬

* 本文作者係台北律師公會文化藝術法委員會委員；衆勤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於國民體育法定義的體育專業人員外，其業務行為本質是否涉及醫療相關行為而被認定為醫事人員，值得探討。實則，此議題的重要性在於，運動防護員的業務行為本身有相當的風險性和特殊性，且無法確保其效果，因此一旦發生事件，實務上對於其注意義務的認定，就變得相當重要；甚至，其執行業務的場所，也並非只有在賽場上，尚有校園、醫療院所、運動會館，目前我國現行法規、職業道德行為規範和相關機構制定之行為準則都還有很多進步的空間。因此，本文亦介紹了其他國家的作法，像是運動大國美國，實務上會「合理人標準（reasonable person standard）」，檢視運動防護員的防護行為，是否符合相同或相似情境下，一個合理運動防護員所依循的運動醫學專業水準和所為的防護行為等。最後，也探討了我國現有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等規定，並就其他常見議題，例如防護員的判斷意見與教練、選手本身的比賽判斷及決定所生競合關係等，以及運動防護員是否具有權限，可以違反教練和運動員人之意願，強制禁止運動員參加比賽、避免傷勢加劇，都是很值得探究的議題。

接下來是陳宏志博士的專文「從法令遵循談電子競技運動與運動禁藥管制」。

此文則探討更新興的運動領域：「電子競技運動」（Electronic sports, Esports）；指的是使用電子設備（電腦、遊戲主機、街機、手機等）的遊戲來比賽之體育項目，隨著遊

戲對經濟和社會的影響力不斷增強，這種強調「人與人之間智力與反應的對抗」的電子競技正式成為運動競技的一種，也已經是國際奧會（IOC）承認的運動項目。因此，過往的《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及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World Anti-Doping Agency, WADA）的規範及標準，在電子競技項目如何適用，包括各國規定，就會是一個議題。

緊接著，回到藥檢行為本身，就具有很複雜的個資及隱私保護等議題（禁藥管制：行蹤管理機制、藥物檢測、結果管理公告），是否會有公權力介入等爭議，也隨之而來。這類爭議，其實早在歐洲也有很多討論（更重視隱私），本文也提到了像是2018年FNASS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停字第5號裁定書，認為有關運動競賽、禁藥管制、禁賽等有關事務，應認屬於（國際）私法領域的團體自治活動，與政府機關的公權力行使無關。而這部份在我國的國民體育法、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體育紛爭仲裁辦法暨實際執行皆有調整空間，並期待逐漸強化法位階，以保障運動員隱私或訴訟等基本權利。

最後是余宗鳴律師的專文「我國職業運動的團體協約－從職棒到職籃」，詳細介紹了我國職業運動的團體協約定性及規範，可與前述周律師就我國兩種職業運動的經紀規範互為補充參考。

本集專文內容皆結合新興議題，也可見作者的用心研究及投入，值得大家仔細閱讀及思考。